全梁文/卷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全梁文　卷七

武帝（七）

卷七

武帝〈七〉

断酒肉文〈四首〉

弟子萧衍敬白，诸大德僧尼，诸义学僧尼，诸寺三官。夫匡正佛法，是黑衣人事，乃非弟子白衣所急。但经教亦云，佛法寄嘱人王。是以弟子不得无言。今日诸僧尼开意听受，勿生疑闭，内怀忿异。凡出家人所以异於外道者，正以信因信果，信经所明，信是佛说。经言，行十恶者，受於恶报，行十善者，受於善报。此是经教大意如是。若出家人犹嗜饮酒，啖食鱼肉，是则为行同於外道，而复不及。何谓同於外道？外道执断常见，无因无果，无施无报。今佛弟子酣酒嗜肉，不畏罪因，此事与外道见同，而有不及外道是何？外道各信其师，师所言是，弟子言是，师所言非，弟子言非，涅槃经言，迦叶，我今日制诸弟子不得食一切肉。而今出家人犹自啖肉。戒律言，饮酒犯波夜提。犹自饮酒，无所疑难，此事违於师教，一不及外道。又外道虽复邪僻，持牛狗戒，既受戒已，後必不犯。今出家人既受戒，已轻於毁犯，是二不及外道。又外道虽复五热炙身，投渊赴火，穷诸苦行，未必皆啖食众生。今出家人啖食鱼肉，是三不及外道。又外道行其异学，虽不当理，各习师法，无有覆藏。今出家人啖食鱼肉，于所亲者，乃自和光；于所疏者，则有隐避。如是为行，四不及外道。又外道各宗所执，各重其法，乃自高声大唱云：不如我道真。于诸异人，无所忌惮。今出家人，或复年时已长，或复素为物宗，啖食鱼肉，极自艰难：或避弟子，或避同学，或避白衣，或避寺官。怀挟邪志，崎岖覆藏，然后方得一过啖食。如此为学，五不及外道。又复外道直内无惭愧，方饰邪说，云佛教为法，本存远因，在於即日，未皆悉断，以钱买肉，非己自杀，此亦非嫌，白衣愚

痴，闻是僧说，谓真实语，便复信受，自行不善，增广诸恶，是则六不及外道。又外道虽复非法说法，法说非法，各信经书，死不违背。今出家人啖食鱼肉。或云肉非己杀，犹得自啖，以钱买肉，亦复非嫌。如是说者，是事不然。涅槃经云，一切肉悉断，及自死者。自死者犹断，何况不自死者？楞伽经云，为利杀众生，以财网诸肉，二业俱不善，死堕叫呼狱。何谓以财网肉？陆设置　罘，水设网罟，此是以网网肉，若於屠杀人间，以钱买肉，此是以财网肉。若令此人不以财网肉者，习恶律仪，捕害众生，此人为当专自供口，亦复别有所拟。若别有所拟，向食肉者，岂无杀分？何得云我不杀生？此是灼然违背经文，是七不及外道。又复外道同其法者和合，异其法者苦治，令行禁止，莫不率从。今出家人，或为师长，或为寺官，自开酒禁，啖食鱼肉，不复能得施其教戒，裁欲发言，他即讥刺云，师向亦尔，寺官亦尔。心怀内热，默然低头，面赤汗出，不复得言，身既有瑕，不能伏物，便复摩何，直尔止住，所以在寺者乖违，受道者放逸，此是八不及外道。又外道受人施与如己法，受乌戒人，受乌戒施，受鹿戒人，受鹿戒施，鸟戒人终不覆戒乌鹿戒施，鹿戒人终不覆戒受鸟戒施。今出家人云，我能精进，我能苦行，一时覆相，诳诸白衣，出即饮酒，开众恶门，入即啖肉，集众苦本，此是九不及外道。又外道虽复颠倒，无如是众事，酒者是何臭气，水谷失其正性，成此别气，众生以罪业因缘，故受此恶触，此非正真道法，亦非甘露上味，云何出家僧尼，犹生耽嗜。僧尼授白衣五戒，令不饮酒，令不妄语，云何翻自饮酒，违负约誓？七众戒，八戒斋，五篇七聚，长短律仪，於何科中，而出此文？其馀众僧，故复可可，至学律者，弥不宜尔。且开放逸门，集众恶本，若白衣人甘此狂药，出家人犹当诃止，云某甲，汝就我受五戒，不应如是。若非受戒者，亦应云檀越，酒是恶本，酒是魔事，檀越今日幸可不饮。云何出家人而应自饮？尼罗浮陀地狱，身如段肉，无有识知，此是何人，皆饮酒者。出家僧尼，岂可不深信经教，自弃正法，行於邪道，长众恶根，造地狱苦？习行如此，岂不内愧？犹服如来衣，受人信施，居处塔寺，仰对尊像，若饮酒食肉，如是等事，出家之人，不及居家，何故如是。在家人虽饮酒啖肉，无犯戒罪，此一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各有丘窟，终不以此仰触尊像，此是二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终不吐泄寺舍，此是三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无有讥嫌，出家人若饮酒啖肉，使人轻贱佛法，此是四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门行井灶，各安其鬼，出家人若饮酒啖肉，臭气薰蒸，一切善神，皆悉远离，一切众魔，皆悉欢喜，此是五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自破财产，不破他财，出家人饮酒啖肉，自破善法，破他福田，是则六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皆是自力所办，出家人若饮酒啖肉，皆他信施，是则七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饮酒啖肉，是常业，更非异事，出家人若饮酒啖肉，众魔外道，各得其便，是则八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虽复如此饮酒啖肉，犹故不失世业，大耽昏者，此则不得。出家人若饮酒啖肉，若多若少，皆断佛种，是则九不及

居家人。不及外道，不及居家，略出所以，各有九事，欲论过患，条流甚多，可以例推，不复具言。今日大德僧尼，今日义学僧尼，今日寺官，宜自警戒，严净徒众，若其懈怠不遵佛教，犹是梁国编户一民。弟子今日力能治制，若犹不依佛法，是诸僧官，宜依法问。京师顷年讲大涅槃经，法轮相续，便是不断，至於听受，动有千计，今日重令法云法师为诸僧尼讲四相品四中少分，诸僧尼常听涅槃经，为当曾闻此说？为当不闻？若已曾闻，不应远背？若未曾闻，今宜忆持佛经中究竟说，断一切肉，乃至自死者，亦不许食，何况非自死者？诸僧尼出家，名佛弟子，云何不从师教？经言食肉者，断大慈种。何谓断大慈种？凡大慈者，皆令一切众生，同得安乐。若食肉者，一发众生，皆为怨对，同不安乐。若食肉者，是远离声闻法，若食肉者，是远离辟支佛法，若食肉者，是远离菩萨法，若食肉者，是远离菩提道，若食肉者，是远离佛果，若食肉者，是远离大涅槃，若食肉者，障生六欲天，何况涅槃果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禅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空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戒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定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慧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信根，若食肉者，是障进根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念根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定根，若食肉者，是障慧根，举要为言，障三十七道品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真谛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十二因缘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六波罗密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弘誓愿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摄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无量心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无碍智，若食肉者，是障三三昧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八解脱，若食肉者，是障九次第定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六神通，若食肉者，是障百八三昧，若食肉者，是障一切三昧，若食肉者，是障海印三昧，若食肉者，是障首楞檀严三昧，若食肉者，是障金刚三昧，若食肉者，是障五眼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十力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四无所畏，若食肉者，是障十八不共法，若食肉者，是障一切种智，若食肉者，是障无上菩提，何以故？若食肉者，障菩提心，无有菩萨法，以食肉故，障不能得初地，以食肉故，障不能得二地，乃至障不能得十地，以无菩萨法，无菩萨法，故无四无量心，无四无量心，故无有大慈大悲，以是因缘，佛子不续。所以经言，食肉者断大慈种。诸出家人，虽复不能行大慈大悲，究竟菩萨行，成就无上菩提，何为不能忍此臭腥，修声闻辟支佛道？鸱鸦嗜鼠，唧咀甘く，以此而推，何可嗜著。至於豺犬野犴，皆知嗜肉，人最有知，胜诸众生，近与此等，同甘臭腥，岂直常怀杀心，断大慈种？凡食肉者，自是可鄙。诸大德僧，诸解义者，讲涅槃经，何可不殷勤此句，令听受者，心得悟解？又有一种愚痴之人，云我止啖鱼，实不食肉。亦应开示，此处不殊水陆，众生同名为肉，诸听讲者，岂可不审谛受持？如说修行。凡食肉者，如前说此皆是远事，未为近切。诸大德僧尼，当知啖食众生者是魔行，啖食众生，是地狱种，啖食众生，是恐怖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断命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自烧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自煮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自炮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自炙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自割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自剥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断头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断手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断足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破腹因，啖食众生，是

破背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刳肠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碎髓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扶目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割鼻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截耳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贫穷因，啖食众生，是下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冻饿因，啖食众生，是丑陋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聋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盲因，啖食众生，是《疒吊》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痤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蹇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疮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疡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疥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癣因，食众生，是瘤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瘿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骂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疵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痈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笞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痔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疽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瘘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癞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致蚤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致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致蚊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致虻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毒虫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恶兽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病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寒热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头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背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心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腹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胸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手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足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髓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肠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筋缩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胃反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脉绝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血流因，食众生，是咽塞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喉痛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风病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水病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四大不调适因，啖食众生，是五脏不调适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六腑不调适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癫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狂因，啖食众生，乃至是四百四病，一切众病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热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恼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受压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水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火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风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偷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劫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遭贼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鞭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杖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笞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督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骂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系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缚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幽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闭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生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老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病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死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怨憎会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爱别离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求不得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五受阴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行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坏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苦苦因，啖食众生，是想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黑绳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众合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叫唤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大叫唤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热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大热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阿鼻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是八寒八热地狱因，乃至是八万四千鬲子地狱因，乃至是不可说不可说鬲子地狱因，啖食众生，乃至是一切饿鬼因，啖食众生，乃至是一切畜生因，当知饿鬼有无量苦，当知畜生有无量苦，畜生暂生暂死，为物所害，生时有无量怖畏，死时有无量怖畏，此皆杀业因缘，受如是果，若欲具列杀果，展转不穷尽，大地草木，亦不能容受。向来所说，虽复多途，举要为言，同一苦果，但苦中自有轻重，所以今日致众苦果，皆由杀业，恼害众生，略举一隅，粗言少分，诸大德僧尼，诸义学僧尼，诸寺三官，复当应思一大事，若使啖食众生父，众生亦报，啖食其父，若啖食众生母，众生亦报，啖食

其母，若啖食众生子，众生亦报，啖食其子，如是怨对，报相啖食，历劫长夜，无有穷已。如经说，有一女人，五百世害狼儿，狼儿亦五百世害其子。又有女人，五百世断鬼命根。鬼亦五百世断其命根，如此皆是经说，不可不信。其馀相报，推例可知。诸大德僧尼，诸义学僧尼，诸寺三官，又有一大事，当应信受，从无始已来，至於此生，经历六道，备诸果报，一切亲缘，遍一切处，直以经生历死，神明隔障，是诸眷属，不复相识。今日众生。或经是父母。或经是师长。或经是兄弟。或经是姊妹。或经是儿孙，或经是朋友。而今日无有道眼，不能分别，还相啖食，不自觉知。啖食之时，此物有灵，即生忿恨，还成怨对，向者至亲，还成至怨，如是之事，岂可不思？暂争舌端，一时少味，永与宿亲，长为怨对，可为痛心，难以言说。白衣居家，未可适道，出家学人，被如来衣，习菩萨行，宜应深思。诸大德僧尼，诸义学僧尼，诸寺三官，又复当思一事。凡啖食众生，是一切众生恶知识，是一切众生怨家。如是怨家，遍满六道，若欲修行，皆为障难。一，理中障难，二，事中障难。何者是理中障难？以业因缘，自生障难，令此行人，愚痴无慧，不知出要，无有方便，设值善知识，不能信受，设复信受，不能习行，此是理中障难。事中障者，此诸怨对，或在恶鬼中，或在毒兽中，或在大力神中，或在大力龙中，或在魔中，或在天中，如是处处来作留难，设令修行，遇善知识，深心信受，适欲习行，便复难起，或引入邪道，或恼令心乱，修戒修定修慧，修诸功德，常不清净，常不满足，皆是旧怨，起诸对障，此是事中障难。如是之事，又宜深思。但以一啖食众生，因缘能远离一切佛法，有如是种种过患，贪毒亦如是，瞋毒亦如是，痴毒亦如是，三毒等分，皆同过患，相与宜深自觉际，善思方便。〈《广弘明集》二十六〉

弟子萧衍又复敬白，诸大德僧尼，诸义学僧尼，诸寺三官，北山蒋帝，犹且去杀，若以不杀祈愿，辄得上教，若以杀生祈愿，辄不得教。想今日大众，已应闻知。弟子已勒诸庙祝，及以百姓。凡诸群祀，若有祈报者，皆不得荐生类，各尽诚心，止修蔬供。蒋帝今日行菩萨道，诸出家人云何反食众生，行诸魔行？一日北山为蒋帝斋，所以皆请菜食僧者，正以幽灵悉能鉴见。若不菜食僧，作菜食往，将恐蒋帝恶贱佛法，怪望弟子。是诸法师，当见此意。〈同上〉

弟子萧衍又敬白，大德僧尼，诸义学者，一切寺三官，弟子萧衍，於十方一切诸佛前，於十方一切尊法前，於十方一切圣僧前，与诸僧尼，共伸约誓。今日僧众还寺已後，各各检勒，使依佛教，若复有饮酒啖肉不如法者，弟子当依王法治问。诸僧尼若披如来衣，不行如来行，是假名僧，与盗贼不异，如是行者，犹是弟子中编户一民，今日以王力足相治问，若为外司听察所得，若为寺家自相纠举，不问年时老少，不问门徒多少，弟子当令寺官集僧众，鸣犍槌，舍戒还俗，著在家服，依涅槃经还俗策使。唯最老旧者，

最多门徒者，此二种人，最宜先问。何以故？治一无行小僧，不足以改革物心，治如是一大僧，足以惊动视听。推计名德大僧，不应有此，设令有此，当依法治问，其馀小僧，故自忘言。今日集会，此是大事因缘，非直一切诸佛在此，非直一切尊法在此，非直一切圣僧在此，诸天亦应遍满虚空，诸仙亦应遍满虚空，护世四王亦应在此，金刚蜜迹大辩天神，功德天神，韦驮天神，毗纽天神，摩醯首罗散脂大将地神，坚牢迦毗罗王，孔雀王，封头王，富尼跋陀罗迦王，阿修罗伽王，摩尼跋陀罗伽王，金毗罗王，十方二十八部夜叉神王，一切持咒神王，六方大护都使安国，如是一切有大神足力，有大威德力，如是一切善神，遍满虚空，五龙王，娑竭龙王，阿耨龙王，难陀龙王，跋难陀龙王，伊那满龙王，如是一切菩萨龙王，亦应遍满在此，天龙夜叉乾闼婆王，阿修罗王，迦楼罗王，紧那罗王，摩　侯罗伽王，人非人等，如是一切有大神足力，有大威德力，八部神王，皆应在此，今日土地山川房庙诸神，亦应仄塞虚空，如是幽显莫不鉴观。唯无瑕者可以戮人，唯自净者可以净人，弟子今日唱言此事，僧尼必当有不平色，设令刳心掷地，以示僧尼，丐数片肉，无以取信。古人有言，非知之难，其在行之。弟子萧衍，虽在居家，不持禁戒，今日当先自为誓，以明本心。弟子萧衍，从今已去，至於道场，若饮酒放逸，起诸淫欲，欺诳妄语，啖食众生，乃至饮於乳蜜，及以酥酪，愿一切有大力鬼神，先当苦治萧衍身，然後将付地狱阎罗王，与种种苦，乃至众生皆成佛尽，弟子萧衍，犹在阿鼻地狱中。僧尼若有饮酒啖鱼肉者，而不悔过，一切大力鬼神，亦应如此治问，增广善众，清净佛道。若未为幽司之所治问，犹在世者，弟子萧衍，当如法治问，驱令还俗，与居家衣，随时役使。愿今日二部僧尼，各还本寺，匡正佛法，和合时众，皆令听经法者。如说修行，不可复令断大慈种，使佛子不续。若有犯法破戒者，皆依僧制，如法治问。若有容受，不相举治者，当反任罪。又僧尼寺，有事四天王迦毗罗神，犹设鹿头及羊肉等，是事不可，急宜禁断。若不禁断，寺官任咎，亦同前科，别宣意。〈同上〉

弟子萧衍敬白，诸大德僧尼，诸义学僧尼，诸寺三官，向已粗陈鱼肉障累，招致苦果，今重复欲通白一言。阎浮提寿云百二十，至於世间，罕闻其人，迁变零落，亦无宿少。经言，以一念顷，有六十刹那，生老无常，谢不移时，暂有诸根，俄然衰灭，三途等苦，倏忽便及，欲离地狱，其事甚难，戒德清净，犹惧不免，况於毁犯，安可免乎？虽复长斋菜食，不勤方便，欲免苦报，亦无是处，何以故尔？此生虽可不犯众罪，後报业强，现无方便，三途等苦，不能遮止，况复饮酒啖食众生。诸僧尼必信佛语，宜自力励。若云菜食为难。此是信心薄少，若有信心，宜应自强，有决定心，菜食何难，菜蔬鱼肉，俱是一惑，心若能安，便是甘露上味，心若不安，便是臭秽下食，所以涅槃经言，受食之时，令作子肉想。如俱非惑，岂须此法？且置远事，止借近喻。今已能蔬食者，

厌恶血腥，其於不能蔬食者，厌恶菜茹，事等如此，宜应自力，回不善惑，以为善惑，就善惑中，重为方便，食菜子想，以如是心，便得决定。凡不能离鱼肉者，皆云菜蔬冷，令人虚乏，鱼肉温，於人补益，作如是说，皆是倒见，今试复粗言，其事不尔，若久食菜人，荣卫流通。凡如此人，法多患热，荣卫流通，则能饮食，以饮食故，气力充满，则是菜蔬不冷，能有补益。诸苦行人，亦皆菜蔬，多悉患热，类皆坚强，神明清爽，少於昏疲。凡鱼为生，类皆多冷，血腥为法，增长百疾，所以食鱼肉者，神明理当昏浊，四体法皆沈重，无论方招後报，有三途苦，即时四大，交有不及，此岂非惑者，因心各有所执，甘鱼肉者，便为温为补，此是倒见，事不可信。复有一种人，食菜以为冷，便复解素。此是行者未得菜意，菜与鱼肉，如水与火，食菜才欲得力，复啖鱼肉，鱼肉腥臊，能灭菜力，所以惑者云菜为性冷。凡数解素人，进不得菜蔬之力，退不得鱼肉邪益，法多羸冷，少有堪能。是诸僧尼，复当知一事。凡食鱼肉，是魔境界，行於魔行，心不决定，多有留难，内外众魔，共相娆作，所以行者，思念鱼肉，酒是魔浆，故不待言。凡食鱼肉嗜饮酒者，善神远离，内无正气，如此等人，法多衰恼。复有一种人，虽能菜食，恃此憍慢，多於瞋恚，好生贪求，如是之人，亦坠魔界，多於衰恼。又有一种人，外行似熟，内心粗恶，见人胜己，常怀忿疾，所行不善，皆悉覆相，如是等人，亦行魔界，虽复菜蔬，亦多衰恼。若心力决正，蔬食苦到，如是等人，多为善力所扶，法多堪能，有不直者，宜应思觉，勿以不决定心，期决定人。诸大德僧尼，有行业已成者，今日已去，善相开导，令未得者，今去皆得，皆若已习行，愿坚志力，若未曾行，愿皆改革。今日相与共为菩提种子，勿怪弟子萧衍向来所白。〈《广弘明集》二十六〉

锺律纬

案律吕，京马郑蔡，至蕤宾，并上生大吕，而班固律历志，至蕤宾，仍以次下生。若从班义，夹锺唯长三寸七分有奇，律若过促，则夹锺之声成一调。中吕复去调半，是过於无调，仲春孟夏，正相长养，其气舒缓，不容短促，求声索实，班义为乖。郑玄又以阴阳六位，次第相生。若如玄义，阴阳相逐，生者止是升阳，其降阳复将何寄？就筮数而论，乾主甲壬而左行，坤主乙癸而右行，故阴阳得有升降之义。阴阳从行者，真性也。六位升降者，象数也。今郑乃执象数以配真性，故言比而理穷，云九六相生，了不释十二气所以相通。郑之不思，亦已明矣。案京房六十，准依法推，乃自无差，但律吕所得。或五或六，此一不例也。而分焉上生，乃复迟内上生盛变，仍复上生分居，此二不例也。房妙尽阴阳，其当有以，若非深理难求，便是传者不习，比敕详求，莫能辨正，聊以馀日，试推其旨，参校旧器，及右夹锺玉律，更制新尺，以证分豪，制为四器，名之为通。四器弦间九尺，临岳高一寸二分，黄锺之弦二百七十，丝长九尺，以次三分损

益其一，以生十二律之弦，丝数及弦长，各以律本所建之月，五行生王终始之音，相次之理，为其名义，名之为通。通施三弦，传推月气，悉无差舛，即以夹锺王律命之，则还相中。又制为十二笛，以写通声，其夹锺笛十二调，以饮玉律，又不差异，山谦之记云，殿前三锺，悉是周景王所铸无射也。遣乐官以今无射新笛饮，不相中，以夷则笛饮，则声韵合和。端门外锺，亦案其铭题定皆夷则，其西厢一锺，天监中移度东，以今笛饮，乃中南吕，验其镌刻，乃是太蔟，则下今笛二调，重敕太乐丞斯宣达，令更推校。锺定有凿处，表里皆然，借访旧识，乃是宋泰始中使张永凿之，去铜既多，故其调　单下，以推求锺律，便可得而见也。宋武平中原，使将军陈倾致三锺，小大中各一，则今之太极殿前二锺，端门外一锺是也。案西锺铭，则云清庙撞锺，秦无清庙，此周制明矣。又一铭云，太蔟锺徵，则林锺宫所施也。京房推用，似有由也。检题既无秦汉年代，直云夷则大蔟，则非秦汉明矣。古人性质，故作僮仆字，则题而言，弥验非近。且夫验声改政，则五音六律，非可差舛，工守其音，儒执其文，历年永久，隔而不通，无论乐奏，求之多缺，假使具存，亦不可用。周颂汉歌，各叙功德，岂容复施後王，以滥名实？今率详论，以言所见，并诏百司，以求厥中。

祖冲之所传铜尺，其铭曰，晋泰始十年。中书考古器，揆校今尺，长四分半。所校古法有七品，一曰姑洗玉律，二曰小吕玉律，三曰西京铜望臬，四曰金错望臬，五曰铜斛，六曰古钱，七曰建武铜尺。姑洗微强，西京临臬微弱，其馀与此尺同，此尺者，勖新尺也。今尺者，杜夔尺也。雷次宗何胤之二人作锺律图，所载荀勖校量古尺文，与此铭同。

主衣，从上相承，有周时铜尺一枚，古玉律八枚，检主衣周尺，东昏用为章信，尺不复存。玉律一口，萧馀定七枚，夹锺有昔题刻，乃制为尺，以相参验，取细毫中黍，积次训定今尺最为详密，长祖冲之尺校半分，以新尺制为四器，名为通。又依新尺为笛，以命古锺，案刻夷则，以笛命饮和韵夷则，定合。

宋武平中原，送浑天仪土圭，云是张衡所作。验浑仪铭题是光初四年铸，土圭是光初八年作，并是刘曜所制，非张衡也。〈已上四条，并见《隋书·律历志》上。〉

上一卷

下一卷

全梁文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